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吴卓艺女士、施慧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吴卓艺女士、施慧珍女士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乐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吴卓艺女士：中国国籍，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2017年2月任公司监事，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资金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控总监。

截至目前，吴卓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施慧珍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海关学院。2010年加入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子公司广州麦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施慧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